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现将问询函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47.35 亿元，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金额合计 169.56 亿元。你公司在控股股东控制的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19.70 亿元。你公司委托贷款未到期余额为 6.35 亿元。

（1）请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2020 年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并分析说明其公允性。

（2）请说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

（3）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金使用受限情形，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及原因。

（4）请详细说明自 2018 年末至今你公司货币现金与有息负债均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比较并说明是否存在差异。

（5）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的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年限、利率、担保物等，并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仍进行贷款的必要性。

（6）请说明委托贷款的对象，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贷款利率的公允性，贷款是否存在风险，是否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请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2020 年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并分析说明其公允性。

截至 6 月 30 日，公司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10.04 亿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款余额减少 9.66 亿元。2020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7,220.56 万元。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所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

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本年度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基准年利率为 1.1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 1.50%。根据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相关政策，财务公司在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依据河北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委员会提供的河北省存款利率定价指导区间，执行如下利率标准：活期存款、单位协定存款，执行利率不高于基准利率的 1.2 倍；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执行利率不高于基准利率的 1.45 倍。本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协定存款年利率为 1.38%，通知存款年利率为 1.95%，三个月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1.59%，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2.17%。以上利率符合公司与财务公司所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款利率的相关政策，存款利息收入是公允的。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取得了冀中能源公司财务公司的账户余额明细表，并对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进行了核对。(2) 针对 2020 年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结合 2020 年度货币资金审计情况，我们检查了冀中能源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相关存款协议、以及存款利率等。(3) 根据双方约定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将冀中能源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与存放于外部银行的同类存款利率进行分析比较；(4) 按照协议约定的存款利率，对定期类存款相关利息收入进行了测算，同时将冀中能源公司的利息收入与财务公司账面情况进行核对。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补充披露的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与账面情况一致，2020 年度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符合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2) 请说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

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

A. 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性支出：购买经营性商品支出，包含原材料、燃动力和劳务费等支出；职工薪酬支出，包含职工工资和社保费用等支出；各项税费支出，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资源税等支出。

B. 投资性支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出，包含购买更新设备、支付采矿权价款、项目建设、购买股权等投资性支出。

C. 筹资性支出：偿还债务支出，包含银行贷款和公司债等支出；分配股利、利息等支出，包含对股东分红、支付银行贷款和公司债利息等支出。

②货币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现金	60.05
银行存款	1,467,181.50
其中：财务公司存款	1,196,975.52
其他货币资金	6,251.54
合计	1,473,493.09
其中：使用受到限制货币资金	6,237.26

注：受限货币资金 6,237.26 万元，主要是票据保证金等。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	13,221.00
中国建设银行	20,446.36
中国农业银行	28,683.93
中国银行	28,995.00
招商银行	2,231.31
中国光大银行	17.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319.04
交通银行	775.03
中国民生银行	17,366.00
兴业银行	105,276.13
中信银行	37,987.6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17.77
河北银行	2,010.94
张家口银行	40.06
农村商业银行	1,005.72
渤海银行	1.89
沧州银行	535.04
鄂尔多斯银行	202.26
邯郸银行	5,960.19
晋中银行	22.80
农业发展银行	2,790.55
财务公司存款	1,196,975.52
合计	1,467,181.50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冀中能源公司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2) 我们对期末所有银行账户余额、账户性质等实施了函证程序；(3) 我们对重要的银行流水进行了双向核对，并对对账单显示的业务内容、金额与财务账面记账情况进行了核实。

结合我们对 2020 年度关于货币资金审计情况，冀中能源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与财务账面实际情况一致。

(3)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金使用受限情形，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及原因。

答：

期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62,372,580.20 元，其中：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000,000.00 元，本公司之孙公司鄂尔多斯市盛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司法冻结 2,372,580.20 元。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对期末所有银行账户余额、使用受限情况实施了函证程序; (2) 检查了公司期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账户余额受限原因; (3) 根据相关受限原因, 取得了对应的资料进行核实;

经核查, 冀中能源公司披露的货币资金受限情况以及原因与账面情况一致。

(4) 请详细说明自 2018 年末至今你公司货币现金与有息负债均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比较并说明是否存在差异。

自 2018 年末至今公司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均同时较高的原因:

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及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402.49	346,216.90	663,971.55	82,019.18
货币资金	719,688.11	1,115,051.83	1,473,493.09	1,419,976.48

由上表可见, 公司自 2018 年至今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导致。

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类型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3 月末
1	短期借款	484,500.00	442,800.00	1,117,045.74	1,191,885.11
2	长期借款	560,556.06	454,403.68	243,725.00	241,850.00
3	公司债	498,128.35	503,903.13	317,386.33	164,114.54
	合计	1,543,184.41	1,401,106.81	1,678,157.07	1,597,849.65

自 2018 年至今, 公司在考虑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等中长期战略投资规划以及维持融资渠道稳定的基础上, 保持了较高的债务规模。

公司中长期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① 20 万吨玻纤生产线项目

2019 年 3 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新建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项目。第一条生产线及附属设施投资 11.43 亿元, 已于 2021 年 3 月底点火试生产; 第二条生产线计划投资 9.73 亿元, 2021 年计划投资 3.4 亿元, 2022 年计划投资 6.33 亿元。

②整合冀中能源集团内部煤炭资源

2009年3月20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为了解决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煤炭业务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及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矿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进一步承诺函》。

2014年4月18日，根据监管要求，冀中能源集团、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及张矿集团对在公司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进一步承诺函》进行规范并进一步明确：

A.根据有关煤矿的建设、生产、销售情况，对暂由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继续经营管理的与煤炭生产相关的资产，以作价转让、持续委托管理纳入公司，或本着对公司有利的其他方式解决。

B.就冀中能源集团通过下属企业峰峰集团、邯矿集团现拥有的煤田探矿权，将按照市场价格优先转让给公司，如公司明确表示放弃该矿权，则交易对方可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C.在拓展业务时，就可能存在竞争的情形均应在投资协议签署前或投资决定作出前书面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在核查后，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交易对方将该项目移交或转让给公司。如公司认为该项竞争业务具备投资价值，但因尚不具备生产经营条件、盈利能力较差或存在法律瑕疵、产权纠纷等因素，暂时不宜纳入上市公司，承诺方可先行投资，在实施投资后36个月内，采取收购、委托经营或有利于公司的其他方式将该项竞争性资产或业务纳入公司。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持续关注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下属煤炭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按照工作进度安排，公司预留了资源整合资金。

③20亿元公司债回售，30亿元公司债到期

2016年，公司发行两期公司债券金额合计30亿元，2017年，公司发行公司债券20亿元。为应对公司债券到期兑付和回售，需准备相关兑付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兑付公司债券到期及回售金额34.00亿元，2021年8月将到期14.30亿元，2022年7月到期1.70亿元，公司需预留到期兑付资金。

④公司2020年度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158.60亿元，公司高度重视因经营活动现金收入与支出时间差可能导致的流动性风险，保留相当的经营活动现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现金和有息负债情况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冀中能源	潞安环能	华阳股份	山西焦煤
货币资金	1,473,493.09	1,658,179.18	853,458.78	498,656.70
有息负债合计	1,678,157.07	1,911,318.93	1,189,118.53	1,621,555.13
其中：短期借款	1,117,045.74	967,616.95	736,260.00	490,44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127.73	76,705.92	21,003.58	327,179.41

长期借款	238,100.00	303,970.15	32,514.00	755,972.95
应付债券	16,883.60	563,025.91	399,340.95	47,956.09

由上表可见，公司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货币资金、借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2) 我们对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长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实施了函证程序。(3) 我们抽样检查了冀中能源公司各期借款合同、借款入账单据、借款到期偿还单据；(4) 我们取得了冀中能源公司各期银行征信报告、已开立结算账户清单，并对财务账面货币资金、借款情况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上述表格中各期末货币资金、有息负债金额与财务账面一致，年报中披露的货币资金、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金额准确、完整。

(5)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的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年限、利率、担保物等，并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仍进行贷款的必要性。

答：

2020年12月31日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短期借款	工行	198,000.00	12个月	3.82	购买材料、设备
	光大银行	100,000.00	6个月	3.85	补充流动资金
	建行	242,400.00	12个月	3.81-4.79	偿还有息负债
	交通银行	20,000.00	12个月	3.82	置换他行贷款
	农行	139,600.00	12个月	3.81-3.82	补充流动资金
	邮储	80,000.00	12个月	3.80-3.92	补充流动资金
	中行	42,500.00	12个月	3.82	补充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	46,295.74	12个月	3.80-3.85	补充流动资金
	民生银行	18,250.00	12个月	3.85	补充流动资金
	河北银行	180,000.00	12个月	5.28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	50,000.00	12个月	3.8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1,117,045.74			
长期借款	中行	47,600.00	26个月	3.9	补充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	60,000.00	24个月	3.95	偿还银行借款
	河北银行	125,000.00	36个月	5.28	补充流动资金
	民生银行	5,625.00	24个月	6.53	购买材料、设备
	委托贷款	5,500.00	36个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243,725.00			
公司债	16冀中01	156,388.11	3+2年	5.4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6冀中02	144,114.62	3+2年	4.77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7冀中01	16,883.60	3+2年	3	偿还银行借款
	小计	317,386.33			
合计	1,678,157.07				

2020年12月31日有息负债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964,645.74	150,000.00	2,400.00	1,117,045.74
长期借款	113,100.00	130,625.00		243,725.00
公司债		317,386.33		317,386.33
合计	1,077,745.74	598,011.33	2,400.00	1,678,157.07

短期借款中保证借款 150,000.00 万元，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提供保证；短期借款中抵押借款 2,400.00 万元，由公司之子公司以原值 4,270.89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提供抵押；长期借款中保证借款 130,625.00 万元，其中 5,625 万元由公司及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公司之子公司提供保证，125,000.00 万元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提供保证；公司债 317,386.33 万元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提供保证。

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仍进行贷款的必要性：自 2018 年至今，公司在考虑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等中长期战略投资规划以及维持融资渠道稳定的基础上，保持了较高的债务规模。

公司中长期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①20 万吨玻纤生产线项目

2019 年 3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新建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项目。第一条生产线及附属设施投资 11.43 亿元，已于 2021 年 3 月底点火试生产；第二条生产线计划投资 9.73 亿元，2021 年计划投资 3.4 亿元，2022 年计划投资 6.33 亿元。

②整合冀中能源集团内部煤炭资源

2009 年 3 月 20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为了解决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煤炭业务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冀中能源集团、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及张矿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进一步承诺函》。

2014 年 4 月 18 日，根据监管要求，冀中能源集团、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及张矿集团对在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进一步承诺函》进行规范并进一步明确：

A.根据有关煤矿的建设、生产、销售情况，对暂由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继续经营管理的与煤炭生产相关的资产，以作价转让、持续委托管理纳入公司，或本着对公司有利的其他方式解决。

B.就冀中能源集团通过下属企业峰峰集团、邯矿集团现拥有的煤田探矿权，将按照市场价格优先转让给公司，如公司明确表示放弃该矿权，则交易对方可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C.在拓展业务时，就可能存在竞争的情形均应在投资协议签署前或投资决定作出前书面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在核查后，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交易对方将该项目移交或转让给公司。如公司认为该项竞争业务具备投资价值，但因尚不具备生产经营条件、盈利能力较差或存在法律瑕疵、产权纠纷等因素，暂时不宜纳入

上市公司，承诺方可先行投资，在实施投资后 36 个月内，采取收购、委托经营或有利于公司的其他方式将该项竞争性资产或业务纳入公司。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持续关注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下属煤炭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按照工作进度安排，公司预留了资源整合资金。

③20 亿元公司债回售，30 亿元公司债到期

2016 年，公司发行两期公司债券金额合计 30 亿元，2017 年，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20 亿元。为应对公司债券到期兑付和回售，需准备相关兑付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兑付公司债券到期及回售金额 34.00 亿元，2021 年 8 月将到期 14.30 亿元，2022 年 7 月到期 1.70 亿元，公司需预留到期兑付资金。

④公司 2020 年度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8.60 亿元，公司高度重视因经营活动现金收入与支出时间差可能导致的流动性风险，保留相当的经营性现金。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检查了冀中能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纪要、董事会会议纪要、股东大会会议纪要等重大决策会议文件；(2) 检查了印信管理办法等印章使用相关制度、印章使用审批制度运行情况以及公章使用台账，对涉及借款审批等文件保持了关注；(3) 取得了本期借款增加以及偿还情况明细表，抽样检查了本期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入账单据、借款到期偿还单据；(4) 取得了冀中能源公司银行征信报告，对融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5) 我们对期末长短期借款余额、年限、利率、担保情况实施了函证程序。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披露的借款情况与实际相符。

(6) 请说明委托贷款的对象，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贷款利率的公允性，贷款是否存在风险，是否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答：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委托贷款期末余额为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及孙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煤业”）与另一股东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 4.95 亿元，贷款利率 5%；向控股子公司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0.50 亿元，贷款利率 6%，并由其提供资产抵押；向孙公司鄂尔多斯嘉信德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0.90 亿元，并由另一股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贷款利率 5.225%；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或与少数股东同比例提供贷款，或有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提供委托贷款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孙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因此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不存在重大风险，同时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利率参考市场利率并结合接受贷款方在他行贷款利率确定，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2.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适用本节规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上市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二) 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期末提供委托贷款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孙公司，且持股比例均超过 50%，无需按照财务资助相关要求单独进行披露，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按要求进行了披露。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取得了委托贷款明细表以及委托借款协议。(2) 对冀中能源公司委托贷款明细与借款单位取得借款明细进行了核对;(3) 将冀中能源公司委托贷款明细情况与财务公司账面情况进行核对。(4) 将公司公告内容与财务账面情况进行核对。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披露的上述委托贷款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根据你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5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19.70 亿元,超过约定限额 69.70 亿元。你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称由于公司超额度关联交易事项存在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请说明你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超过约定限额的原因与合理性,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与合理性。

(2) 请说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认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下仍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答:

(1) 请说明你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超过约定限额的原因与合理性,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与合理性。

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如下业务:“1、存款服务: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以及账户管理等服务;2、结算服务:协助甲方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信贷服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等;4、中间业务:包括委托贷款服务、商业承兑汇票签发、票据拆分、信用证明、贷款承诺函、保险代理业务、财务顾问和上门服务;5、资金池管理服务:为甲方提供统一管理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他银行机构账户的资产的服务;6、根据甲方需求,设计相关金融服务和产品;7、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字【2019】25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要求:“加大资金集中管理力度,充分利用企业财务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等平台,探索建立现代资金管理制度,优化专项资金、境外资金等特殊资金的集中管理方式,扩大资金集中范围,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力争到 2020 年将资金集中度提高到 80%以上,多数企业达到 90%以上”。

公司依据《金融服务协议》以及《通知》开展与财务公司的相关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196,975.52 万元,归集率为 81.58%,基本达到《通知》要求的归集度。本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与存放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存款在存款模式、存款利率、资金使用模式基本相同,没有显

著异于其他商业银行；且财务公司作为对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业务是在银监会批准下开展的，合法经营。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如实披露了财务公司的存款情况，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存款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公司存款情况，并与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时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就上述关联方存款尚未得到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公司目前正依法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促使上述关联方存款事项达到实质、程序和信息披露均合法合规的状态。

(2) 请说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认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下仍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答：

公司未按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对超额度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属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运行有效，且审计过程未受到限制，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同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披露说明，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并对重要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测试，且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未受到限制。经测试，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2)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公司未按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对超额度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相关的要求：对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描述段”予以披露。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五、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描述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要求。

3.你公司 2020 年现金分红总额 14.13 亿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79.94%。

(1)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未来发展战略、长短期投融资及生产经营计划、研发投入、营运资金安排及现金流状况等方面，补充说明制定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成长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你公司章程以及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

(2) 请补充说明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公司筹划及决策过程，请说明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是否按照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是否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说明你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完备。

答:

(1)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未来发展战略、长短期投融资及生产经营计划、研发投入、营运资金安排及现金流状况等方面,补充说明制定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成长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你公司章程以及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

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

A、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行业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煤炭行业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在完成前期较大资本投入,企业发展进入成熟期后,每年可产生稳定的现金流。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2020年度中国神华、靖远煤电、淮北矿业、开滦股份分红率分别为91.8%、50.3%、41.7%、41.2%,较2019年的57.9%、44.0%、35.9%、30.4%均出现大幅上升,且中国神华、兖州煤业、靖远煤电2020年度分红率均超过50%,公司本年度分红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公司目前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最近三年末,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01.46亿元、96.21亿元和99.37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具备稳健可持续盈利能力,具备分红的条件和能力。

B、公司经营模式

a.采购模式

物资管理部行使物资管理职能,负责公司物资管理政策、制度、办法制定及监督考核;对物资价格的审查;组织机关职能部门对采购计划、物资技术参数的审查;物资采购资金预算审核和采购计划的确定下达物资质量、物资管理标准化的监督管理检查工作物资采购计划的价格公示和对标工作;各矿(厂)与物资供应分公司的业务协调、纠纷处理和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b.生产模式

公司编制年度生产计划,规划发展部组织各部门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由规划发展部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审查,各矿井按照审批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各生产矿井员工负责生产过程安全、生产、技术现场作业,公司生产、安全、技术等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c.销售模式

运销分公司负责煤炭销售管理工作,从计划安排、价格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运销分公司根据价格委员会制定的价格政策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销售。

②公司业绩增长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A、近三年公司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64,255.44	2,252,715.32	2,145,84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551.07	78,288.77	87,20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978.57	91,711.35	94,86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971.55	357,873.51	310,40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4.09%	4.32%

公司近三年的经营状况良好，盈利稳定，剔除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公司归母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稳定增长，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B、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公司乘势而上发展壮大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认真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聚焦“双稳双控三保四提”主线，着力稳规模、稳效益，控成本、控风险，保安全、保发展、保民生，促进项目建设提速、改革创新提效、全员素质提升、管理水平提升，努力开创又强又大现代化一流企业集团建设新局面，以优异业绩献礼党的百年华诞。

③公司投融资及生产经营计划、研发投入、营运资金安排及现金流状况

A、投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及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合理的资金需求计划，结合未来市场情况，选择合理的融资方式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筹措资金。

B、生产经营计划

2021 年度，公司计划完成原煤产量 2,700 万吨，营业收入 210 亿元。

特别提示：上述经营计划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C、近三年研发投入情况

2020 年是公司转型升级的关键一年，公司坚持围绕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持续完善创新体系。大力推进信息化提档升级，研发安全生产新技术与新产品，积极推进科研项目、技改及选煤智能化建设，坚信科技创新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以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与人工技术结合的方式提升产品质量及安全保障能力。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	-----------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2,084	2,111	2,20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48%	5.30%	5.6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4,311.92	17,531.51	12,779.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8%	0.78%	0.60%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近三年研发投入总金额持续提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未来将持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D、营运资金安排及现金流状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54,437.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7.48%,占比较小;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公司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3,971.5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充沛。截至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473,493.09万元,流动性充裕,具备分红能力。

综上,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前提下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确定了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

④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以及同公司业绩成长是否匹配

公司近三年来保持着良好的经营业绩,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突出,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具备稳健可持续盈利能力。公司近三年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62,146.45	932,520.04	970,922.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551.07	78,288.77	87,202.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20.66	13,326.90	8,239.57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335.47	35,335.47	35,335.47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3,741.39	962,146.45	1,014,550.1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93,741.39万元,未分配利润充足,具备预案利润分配的基础。

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运资金、净利润规模,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合理诉求,遵守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所制定的,与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有利于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提升公司市场形象,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2)请补充说明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公司筹划及决策过程,请说明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是否按照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是否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说明你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完备。

①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公司筹划及决策过程

根据《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案必须由董事、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提出，由董事长确定。”本次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结合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经营发展情况共同商议得出，由董事长确定，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拟定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审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临-010）。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述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公司已按照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②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筹划过程中，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要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该预案，并应妥善保管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公司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编制了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编制、审议、披露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相关保密措施完备。

4.你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为-14.74%，贸易业务毛利率为 2.2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0.71%，其他业务毛利率为-41.66%。

（1）请说明电力、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与合理性，你公司持续开展该业务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请说明贸易业务营收同比大幅下降与开展该业务的原因与合理性，收入确认是否采用净额法及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请说明电力、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与合理性，你公司持续开展该业务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①电力业务：本公司下属各矸石电厂主要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建立的符合资源综合利用的配套煤矿开采的矸石热电厂，电力收入来源主要为东庞电厂及章村电厂。东庞电厂电力基本输送给东庞矿使用并在合并层面进行抵消；章村电厂除部分自用，其余输送给外部非关联企业。因本公司电力业务主要为配套服务内部单位使用，整体规模不大，随着煤炭价格上涨，整体毛利率为负；但是电厂使

用的主要原材料煤炭亦从内部单位采购，在合并层面进行抵消，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因此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②其他业务：本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酒店服务及少量维修服务。酒店服务业务、维修业务，主要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开展相关业务能够减少公司外部采购，类似成本中心进行相关生产服务的集中提供，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一定程度上为公司整体提升成本控制能力。受近期疫情影响，对服务类行业影响较大，酒店服务相关收入减少较多，但人工等固定成本无法同步降低，造成毛利率为负数的情况。但相关收入、成本大部分均已于合并层面进行了抵消，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对电力业务、其他业务的内部销售、内部采购进行核对；(2) 将财务账面的销售、采购情况与销售业务系统、采购业务系统数据进行了核查；(3) 检查了重要的成本项目，并实施了必要的分析性程序、细节测试以及截止性测试；(4) 对冀中能源公司业务分部的划分、分部报告的编制过程、引用的相关数据等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电力、其他业务分部数据真实、完整，披露恰当，未发现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请说明贸易业务营收同比大幅下降与开展该业务的原因与合理性，收入确认是否采用净额法及依据。

答：

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为 PVC 等产品的物流贸易业务，受疫情影响，相关业务量减少，致使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度下降。公司开展 PVC 物流贸易业务能够维持市场客户，为今后聚隆化工 PVC 产品的销售以及公司发展有重要的作用。

公司在贸易业务中，通常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分别签订合同。在采购合同中，公司承担采购商品的毁损、市场价格变动以及供应商拒绝就商品质量问题进行赔偿等风险，在销售合同中，对下游客户承担因销售商品形成的追偿、下游客户拒付货款等风险。同时，公司在销售业务中具有独立的定价权，在此类交易中承担主要责任。部分贸易业务中，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价格按照成交时挂牌价格确定，公司加上较低固定利润后同时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且均采用先款后货形式，公司在此类交易过程中不承担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在此类交易中承担代理人角色。按照收入准则要求，承担主要责任人角色的购销交易形成的收入按照总额法进行列示，对于承担代理人角色的购销交易按照净额法进行列示。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了解与贸易收入相关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并对关键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测试；(2) 查看贸易清单或明细账，访谈业务经办人员，判断是否存在异常的交易；(3) 检查了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密切业务往来关系；(4) 检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合同以及采购合同，分析合同条款，根据承担的义务、责任判断金牛化工公司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5) 选取部分供应商、客户实施访谈等程序，以对供应商、客户以及交易的

真实性进行核查；（6）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相关支持性单据，针对主要销售和采购交易实施函证程序。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贸易收入确认恰当。

5.你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7.03 亿元，同比下降 1.65%，实现净利润 -0.85 亿元，同比下降 150.07%。请说明第四季度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请结合收入、成本、费用变动情况说明第四季度利润与前三季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四季度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

2020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7.03 亿元，较 2019 年第四季度 55.69 亿元下降 8.66 亿元，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成本 35.37 亿元，较 2019 年第四季度 41.16 亿元下降 5.79 亿元，营业成本较收入下降幅度较小，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将销售费用-运输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而同期主营业务成本中不包含运输费用；第四季度毛利 11.67 亿元，较 2019 年第四季度毛利 14.54 亿元下降 2.87 亿元，主要是四季度东庞矿精煤产量 45.15 万吨，同比减少 14.49 万吨，收入降低 2.22 亿元，新三矿及陶二矿由于政策性关停，四季度无产量，原煤产量同比减少 32.45 万吨，收入降低 1.26 亿元，造成公司四季度毛利同比下滑。

2020 年第四季度资产处置收益 0.11 亿元，2019 年第四季度资产处置收益 0.34 亿元，同比减少 0.23 亿元，主要是 2019 年四季度，公司以医疗资产及现金 0.50 亿元增资华北医疗公司，取得华北医疗公司 20.66% 股权份额，公司以相关医疗资产公允价值以及现金对价合计 3.15 亿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公允价值与公司投资资产的账面价值 2.82 亿元的差额 0.33 亿元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2）结合收入、成本、费用变动情况说明第四季度利润与前三季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2020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7.03 亿元，较前三季度平均营业收入 53.14 亿元下降 6.09 亿元，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成本 35.37 亿元，较前三季度平均营业成本 40.77 亿元下降 5.4 亿元，第四季度毛利 11.67 亿元，较前三季度平均毛利 12.36 亿元下降 0.69 亿元，主要是由于四季度东庞矿原煤产量较前三季度平均降低 21.38 万吨，收入降低 0.89 亿元，新三矿及陶二矿由于政策性关停，四季度无产量，较前三季度平均数降低 24.8 万吨，收入降低 1.21 亿元，造成公司四季度毛利下滑。

2020 年第四季度研发费用 1.27 亿元，前三季度平均研发费用 0.39 亿元，较前三季度平均数增加 0.89 亿元，主要为研发项目大多于四季度结题结项。

2020 年第四季度其他费用较前三季度有所增加，主要体现为：（1）税费增加，根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河北省资源税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免征减征办法的决定》的规定，公司资源税由销售收入的 2% 增加到销售收入的 3% 和 4.5%，四季度增加税费及附加 0.35 亿元；（2）因疫情原因，根据《关

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的规定，前三季度公司共减征各项社保基金 1.55 亿元，四季度恢复正常；（3）第四季度计提各级班子成员年薪及员工年终奖共计 0.9 亿元。

综上，公司四季度与前三季度的利润差异合理，不存在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我们抽样检查了冀中能源公司重要的销售、采购、费用等相关的重要合同、协议，并与财务账面进行了核对；（2）同时将财务账面的销售、采购情况与销售业务系统、采购业务系统数据进行了核查；（3）对重要的采购、销售交易数据实施了函证程序；（4）检查了重要的成本费用项目，并实施了必要的分析性程序、细节测试以及截止性测试；

结合 2019 年度、2020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冀中能源公司 2020 年度收入、成本、费用列示完整、准确，不存在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6.你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天铁第一轧钢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合计 11.33 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6.78 亿元。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68 亿元。你公司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0.61 亿元。

（1）请说明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天铁第一轧钢应收款项产生的原因，并结合相关企业破产重整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在年报“承诺及或有事项”部分未提及上述重整事项的原因与合理性。

（2）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以及你公司的销售政策，说明你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中关联方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3）请你公司按欠款对象说明所转回减值准备对应款项发生的时间、金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理由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和评估你公司预期损失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请说明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天铁第一轧钢应收款项产生的原因，并结合相关企业破产重整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在年报“承诺及或有事项”部分未提及上述重整事项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天铁第一轧钢应收款项主要是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单位销售洗精煤产品以及焦炭产品而产生。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裁定受理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厂、崇利制钢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重整（[2018]津 02 破 12-27 号），并指定渤钢系企业清算组担任上述重整企业管理人，要求上述企业债权人应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2019 年 1 月 30

日，渤海系企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并明确了本次重整所涉债权清偿方式。2019年1月31日，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渤钢系企业重整后将一分为二，分别重组为“钢铁资产平台”与“非钢资产平台”，普通债权中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债权部分由钢铁资产平台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普通债权超过50万元的债权部分，将按照52%：48%的比例分别在钢铁平台通过债转股予以清偿、在非钢资产平台通过信托受益权份额予以清偿。公司根据破产重整方案所约定的债权清偿方案，以及清偿方案对应的资金来源、资产组合的价值、受偿比例，确定该笔债权所能收回的金额并对预计无法收回部分计提了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就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天铁第一轧钢应收款项涉及的债务人重整以及坏账计提情况已经在“其他重要事项”事项段进行了单独说明，因该事项不涉及相关承诺，同时重整方案业经审核通过，重整事项已经确定，相关债权亦不涉及或有事项，故公司未在年报“承诺及或有事项”部分提及上述重整事项。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我们取得了天津铁厂等单位破产重整相关判决、重整计划等文件；(2)查阅了重整计划就债务进行清偿的安排、资金来源等；(3)对冀中能源坏账计提过程、引用的相关数据等进行了复核；并对重整资产、债务清偿安排等内容保持了关注。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信息披露恰当。

(2) 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以及你公司的销售政策，说明你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1年以上应收账款中关联方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销售煤炭产品时，通常给予客户1至3个月的回款账期，故公司应收账款通常主要集中于一年以内，期末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天津铁厂、崇利制钢、天铁第一轧钢应收款项相关债务人进行破产重整，重整事项尚未执行完毕且涉及款项金额较大。公司扣除单项计提（含前述破产债权）后，如下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以及各账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各账龄段原值占比				
账龄	公司	开滦股份	潞安环能	西山煤电
1年以内	78.85%	96.12%	66.98%	50.25%
1至2年	4.92%	0.06%	20.18%	14.76%
2至3年	3.23%	3.67%	5.56%	9.13%
3至4年	0.77%	0.00%	0.01%	11.05%
4至5年	0.46%	0.00%	0.15%	4.97%
5年以上	11.77%	0.15%	7.13%	9.8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各账龄段损失率				
账龄	公司	开滦股份	潞安环能	西山煤电
1年以内	1.02%	1.00%	1.00%	5.00%
1至2年	7.57%	5.00%	5.00%	10.00%
2至3年	16.75%	30.00%	10.00%	40.00%
3至4年	36.10%	50.00%	40.00%	80.00%
4至5年	60.56%	80.00%	5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4.05%	2.22%	9.44%	30.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往来客户的销售货款欠款，未出现明显需要对其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况，不存在应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1年以上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金额 6,797.68 万元，占本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 4.63%。其中应收本公司联营企业山西段王统配煤炭经销有限公煤款 5,103.56 万元，应收其他关联方 1,694.12 万元，主要为公司销售商品产生，且账龄集中于 3 年以下，不存在较市场交易明显偏长的账龄期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冀中能源公司应收款项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我们了解了公司的销售政策，取得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关注关联方欠款是否存在明显背离公司销售政策的情况；
(3) 我们对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划分情况进行了复核；
(4) 针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5) 我们对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以及引用的相关数据、参数进行了复核；
(6)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表，复核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同时通过互联网对重大客户的工商信息及网络负面信息进行查询，复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
(7) 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与公司销售政策相符，确定的各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恰当，且上述账龄分布、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请你公司按欠款对象说明所转回减值准备对应款项发生的时间、金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理由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和评估你公司预期损失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本公司针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应收账款，按照组合以及各账龄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以独立法人为单位计算坏账情况，若计算确定的期末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合计大于期初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相应差额列示于“本期计提”，若计算确定的期末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合计小于期初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相应差额列示于“本期收回或转回”。期末、期初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999,087,595.88	10,214,594.21	1.02
1至2年	62,335,310.91	4,718,783.04	7.57

2至3年	40,891,501.06	6,849,326.43	16.75
3至4年	9,767,333.58	3,526,020.57	36.10
4至5年	5,819,668.00	3,524,523.34	60.56
5年以上	149,182,959.32	149,182,959.32	100.00
合计	1,267,084,368.75	178,016,206.91	14.05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078,828,702.97	14,718,507.89	1.36
1至2年	131,898,517.62	12,939,244.59	9.81
2至3年	26,251,452.56	5,798,945.87	22.09
3至4年	72,917,445.21	30,355,532.45	41.63
4至5年	53,548,080.00	32,530,458.60	60.75
5年以上	135,801,952.36	135,801,952.36	100.00
合计	1,499,246,150.72	232,144,641.75	15.48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0.61 亿元，主要原因本期收回上期账龄为 4 至 5 年的河北崇羌贸易有限公司 2,138 万元，收回账龄为 3 至 4 年的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446 万元，导致本期转回坏账 3,566 万元，其余数据为按照组合测算的结果，不存在个别计提坏账本期转回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建立了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本期继续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矩阵来计算减值损失。首先，公司将所有客户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信用组合，计算平均迁徙率，确定计算公司历史损失率的数据。第二，在考虑以当前信息和前瞻性的信息基础上调整历史损失率，从而确定本期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预期损失率的确定及计算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恰当，本期转回坏账准备恰当。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了解并测试了冀中能源公司应收款项相关关键内部控制；(2) 我们取得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对应收账款的账龄划分情况进行了复核；(3)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表，复核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4) 我们对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以及引用的相关数据、参数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本期转回坏账准备准确，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合理。

7.你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报废金额为 10.04 亿元。

(1) 请说明具体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原值、累计折旧金额、报废或处置的原因、交易对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损益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等。

(2) 结合报废资产近三年的状态变化说明选择在本年报废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 请说明具体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原值、累计折旧金额、报废或处置的原因、交易对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损益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等。

公司报废相关资产时,按照废旧物资处置,坚持“先利用、后变卖”的原则,处置方式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处置相关资产时,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要求,在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采取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产权市场公开处置等方式处置。

2020年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或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10.04亿元,累计折旧9.41亿元,减值准备0.26亿元,报废或处置的固定资产净值0.37亿元,主要为逾期且无使用价值资产或去产能资产报废或者处置。

1、房屋及建筑物原值313万元,累计折旧258万元,其中:逾期且无使用价值建筑物原值89万;主要部件严重损坏,无法修复使用价值建筑物224万元,拆除后,将有价值的物料通过招标定价方式处置。

2、机器设备原值7.17亿元,累计折旧6.64亿元,主要是:逾期且无使用价值设备原值4.63亿元;去产能及关停企业设备原值1.12亿元;升级改造、环保淘汰设备原值1.42亿元。

3、运输设备原值1.43亿元,累计折旧1.35亿元,主要为公车改革处置的废旧、超标车辆,通过评估经产权交易市场公开竞拍方式处置。

4、井巷原值1.14亿元,累计折旧1.14亿元,为新三板按去产能政策关闭退出报废的井巷资产。

5、其他设备原值2749万元,累计折旧2639万元,主要是:逾期且无使用价值设备原值1035万元,关停企业设备原值233万元。

报废资产的,公司将残值收入与报废资产净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支,处置资产的,公司将资产处置收入与处置资产净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结合报废资产近三年的状态变化说明选择在本年报废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依据《煤炭工业企业设备管理办法》、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及《公司设备报废管理办法》,公司设备管理中心是设备报废管理部门和牵头组织单位,对公司各单位的报废设备实施统一管理。主要负责各单位设备的申请受理、归纳汇总、组织核查鉴定、上报审批、行文批复、资料归档等工作;财务部负责审核及办理财务手续。公司根据各单位设备报废、处置申请,由设备管理中心组织相关部室人员对设备现状进行现场核查鉴定,提出审查意见,经公司主管领导、总经理审查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后进行相应处置。

2020 年报废或处置的固定资产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文件执行。主要为逾龄且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新三矿关停退出、公车改革及环保淘汰的固定资产，并于报废或处置完成时，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取得了冀中能源公司本期处置或报废资产明细，了解了处置或报废资产的原因；(2) 检查了报废资产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3) 对报废资产明细所列资产的使用年限、折旧情况进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了对比分析；(4) 抽样检查了处置资产相关协议、定价政策等；(5) 检查了报废或处置资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本期报废资产相关损益确认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你公司本期先后收购了青龙煤业 30%和 60%股权，并以 60%股权收购完成为前提，对其增资 8.1 亿元，2020 年该公司收入为 0，净利润为-0.85 亿元。

(1) 请说明青龙煤业项目建设情况与预计达产时间，未产生收入并持续亏损的原因。

(2) 请结合交易标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 请说明青龙煤业项目建设情况与预计达产时间，未产生收入并持续亏损的原因。

青龙煤业项目建设情况：项目 2020 年 8 月收购后建设按照计划正常进行，完成了 2020 年项目进度目标，具体工程项目进度为：

矿建工程：井筒采用冻结法施工。主井挖掘累计掘砌 497m，风井累计掘砌 471m，副井冻结凿孔完成 58157m，临时井架、绞车、稳车安装完成。

土建工程：进场道路施工完成，临建及围墙施工完成，水源井施工完成，生活水池泵房施工完成，35KV 变电站土建完成；天然气接入工程完工并实现送气，场地局部平整；联合建筑主体及部分装饰完成；厂区内北侧道路施工完成；水源井泵房土建施工完成；矿山救护队主体完成。

设备及安装工程：35KV 变电站设备安装完成，I 回路安装完成并通电；2020 年 12 月 II 回路（东黄水段）线路工程施工完成，柴油发电机（备用电源）1600kw 安装完成。

根据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矿井及配套洗煤厂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批复》，原则同意青龙煤业 90 万吨/年矿井及配套洗煤厂建设项目于批复之日起正式开工建设，建设工期 30 个月。

青龙煤业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无主营业务收入；建设期管理员工资、产生的办公费、车辆使用费、税金及附加等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管理费用 1165.36

万元，税金及附加 52.27 万元；未正式开工建设前期的借款利息、资源价款资金占用费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7312.11 万元。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对青龙煤业在建项目年末执行监盘和抽盘程序；(2) 检查了工程进度审核表、监理确认单等资料；(3) 对重要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实施了函证程序；(4) 就在建项目预期达到完工状态的必要条件询问了管理层以及监理单位相关人员；(5) 检查了在建项目资本化归集情况、资本化时点以及相关依据；(6) 检查了当期费用化支出，并核实了其费用化的合理性。

经核查，青龙煤业在建项目尚未达到生产条件，亏损符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

(2) 请结合交易标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的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青龙煤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0038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青龙煤业《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股东权益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6,973.00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16,333.01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639.99 万元，差异率为 3.77%。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之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基于上述情况，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而且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由于青龙矿业处于基建期，到评估基准日主要发生勘探费、设计费、报告编制费、煤炭物探测绘费、主副风井矿建前期工程施工费等，采矿权已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可以合理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需要预测未来收入、成本费用等指标确实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青龙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即青龙煤业股东全部评估价值 16,973.00 万元，相关评估结果已报国资主管单位冀中能源集团核准备案。本次交易对价基于上述青龙煤业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开资料，近年来的上市公司以资产基础法定价的收购煤炭企业股权的交易中，标的矿权可采储量与评估值的相关信息如下：

交易买方	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 矿山名称	煤种	评估基 准日	可采储量 (万吨)	评估值 (万元)	采矿权评 估值对应 的煤炭资
------	------	--------------	----	-----------	--------------	-------------	----------------------

							源单价(元/吨)
山西焦化 (600740.SH)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采矿权	焦煤、瘦煤、贫瘦煤、贫煤	2017年6月30日	20,401.34	610,410.60	29.92
*ST银亿 (000981.SZ)	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股权	山西灵石亨元顺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	1/3焦煤、焦煤、肥煤	2019年6月30日	1,728.10	212,548.96	123.00
		山西灵石国泰南河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	1/3焦煤、焦煤、肥煤、气煤		971.07	127,704.80	131.51
		山西灵石国泰宝华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	1/3焦煤、焦煤、肥煤		2,301.62	206,003.11	89.50
		山西灵石国泰红岩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	1/3焦煤、焦煤、肥煤		1,472.59	137,295.18	93.23
		山西灵石国泰鸿利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	焦煤、肥煤		1,519.54	136,026.94	89.52
冀中能源 (000937.SZ)	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30%股权	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	焦煤	2019年12月31日	3,755.10	138,628.14	36.92
山西焦煤 (000983.SZ)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	焦煤、肥煤	2020年9月30日	27,827.99	598,800.94	21.52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	瘦煤、贫瘦煤		3,036.24	100,784.32	33.19

ST 大有 (600403.SH)	阿拉尔豫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库车县榆树岭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榆树岭煤矿采矿权	焦煤	2020年12月31日	5,977.66	207,132.26	34.65
		库车县科兴煤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榆树泉煤矿采矿权	焦煤	2020年12月31日	3,741.79	145,226.14	38.81

注：采矿权评估值对应的煤炭资源单价=采矿权评估值/可采储量。

由于煤矿开采条件、管理水平、煤炭品种、生产能力、可采年限等不同，不同煤矿的采矿权估值存在较大差异。

青龙煤业采矿权评估值为 138,628.14 万元，剩余可采资源储量为 3,755.10 万吨，采矿权评估值对应的煤炭单价为 36.92 元/吨，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相比采矿权价值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与市场上可比交易相比，青龙煤业采矿权估值公允。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取得了公司收购青龙煤业公司的相关内部审批文件、决议以及相关收购协议；(2) 查阅了协议中就收购价款的定价政策、依据等；(3) 检查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对其评估相关假设、引用的相关数据合理性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收购青龙煤业定价政策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交易、国有股权交易定价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况，定价公允。

9.你公司 2020 年关联采购金额为 55.60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 35.26%。请结合市场可比价格说明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及采购的必要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公司本期发生的日常关联采购交易主要为采购设备、原煤、生产经营用电等，根据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签署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交易标的及总量确定方式：经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每年拟发生的交易类别、品种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项目及数额为依据，并以交付时实际供应量为准。②交易的定价原则：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下列顺序确定交易价格标准，以保证该等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i 有国家有权部门定价依据的，应当依据相关文件执行；如国家强制性定价依据发生变化的，执行新的定价依据。ii 无国家有权部门定价依据的，应当详细描述市场价格的实际状况及确定适用标准的合理依据。iii 既无国家有权部门定价依据，又无市场价格的，应当严格把握“由交易各方按有关关联交易的成本加计

合理的利润率”的方法确定。iv 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可依上个会计年度交易价格标准为基准，由各方协商确定。但是，交易价格以后每年的增长率不应超过同期物价指数的增长率。

同时，公司就综合服务、土地租赁、房屋租赁等租赁交易定价规则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和邢矿集团分别签订了《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国有土地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并随公司年度报告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就下一年预计将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公告。

③为解决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井矿集团与公司之间就有关煤炭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14年4月18日，上述各方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根据有关煤矿的建设、生产、销售情况，暂由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继续经营管理的与煤炭生产相关的资产。公司分别与承诺方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该等各方将其所生产的煤炭产品均委托公司进行统一销售，公司按照每销售1吨煤收取2元委托经营管理费，该协议2020年继续履行，符合相关约定。

公司按照经审批通过《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减少公司长期资产（土地、房屋）的投资支出。公司发生的原煤采购交易，能够避免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在市场产生不利竞争关系，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期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前10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1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3,774,061,031.18
2	邢台章泰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292,946,599.97
3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蒸汽	200,366,457.01
4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60,219,184.25
5	河北天择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137,858,501.60
6	河北中煤四处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5,562,178.26
7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82,572,776.10
8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	77,107,770.55
9	邯郸市敏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	72,273,853.92
10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62,327,275.71
小计			4,955,295,628.55

前 10 项采购主要的采购内容如下:

关联方		单价	数量	金额	可比市场价格	供应商投标 价格 1	供应商投标 价格 2	供应商投标 价格 3
1、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炼焦原煤	681.22	5,397,977.44	3,677,208,213.16	694.00	参照外部市场公开的 2020 年主焦原煤 (A6.0, S0.5, G60, 回 50) 出厂价格。		
	电煤	458.39	155,487.06	71,273,489.62	460.18			
	低热值煤	289.55	88,342.82	25,579,328.40	302.65			
2、邢台章泰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334.80	874,978.77	292,946,599.97	337.00			
3、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蒸汽	0.61	329,319,863.00	200,366,457.01	根据《电力供应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电价目录》(冀发改价格(2019)726号)文件要求,按照每月实际运行的用电设备容量,执行两部制电价。			
4、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8.57	126,099.86	28,822,825.16	依据公司签订并公告的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铁路专用线每运送 1 吨煤 5 元,办公楼租赁费 240 元/平方米/年,土地租赁 12.5 元/平方米/年(含税)。			
	土地租赁	11.90	3,906,419.82	46,504,997.88				
	铁路专用线	4.76	12,348,714.41	58,803,401.95				
	医院支出			3,861,192.96	矿医院和井口急救站外科全部人员的工资+外科所用医疗设施设备折旧			
5、河北天择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放顶煤液压支架	306,900.00	102	31,303,800.00	342,005.90			
	支撑掩护式液压支架	325,500.00	70	22,785,000.00	362,733.53			

关联方		单价	数量	金额	可比市场价格	供应商投标 价格 1	供应商投标 价格 2	供应商投标 价格 3
	放顶煤液压支架	247,520.00	60	14,851,200.00	275,833.50			
	掩护式液压支架	253,000.00	45	11,385,000.00	281,940.35			
	带式输送机	4,930,000.00	1	4,930,000.00	4,974,601.77			
	刮板输送机	4,560,000.00	1	4,560,000.00	4,749,557.52			
	过度支护装置	326,000.00	10	3,260,000.00	363,290.72			
	刮板输送机	2,850,000.00	1	2,850,000.00	2,918,584.07			
	刮板输送机	2,800,000.00	1	2,800,000.00	2,876,106.19			
	刮板输送机	2,650,000.00	1	2,650,000.00	2,699,115.04			
	带式输送机	1,245,000.00	2	2,490,000.00	1,338,053.10			
	超前支护装置 II	45,540.00	50	2,277,000.00	47,361.60			
	超前支护装置 II	45,540.00	50	2,277,000.00	47,361.60			
	超前支护装置 II	45,500.00	50	2,275,000.00	47,320.00			
	带式输送机	643,400.00	3	1,930,200.00	675,398.23			
	超前支护装置 II	45,540.00	40	1,821,600.00	47,361.60			
	过度支护装置	292,000.00	6	1,752,000.00	325,401.51			
	电滚筒皮带机	376,200.00	4	1,504,800.00	387,433.63			
	超前支护装置 I	445,000.00	3	1,335,000.00	495,902.98			

关联方		单价	数量	金额	可比市场价格	供应商投标 价格 1	供应商投标 价格 2	供应商投标 价格 3
	矿用自动集成净水配液站	541,750.00	2	1,083,500.00	570,796.46			
	天择公司主要为从事公司产品维修为主，定价时根据图纸吨位，按照原材料及外购件市场采购价格测算材料成本。按成本加成模式定价，毛利在5%到10%之间。							
6、河北中煤四处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主井系统工程	99,280,000.00	按照工程进度 结算	37,591,659.48		99,280,000.00	99,613,709.00	99,460,926.00
	风井系统工程	87,680,000.00		40,376,781.65		87,680,000.00	88,015,413.00	87,913,886.00
	西井 9100 采区工程	43,961,018.00		14,975,390.07		43,961,018.00	44,285,770.00	44,269,769.00
7、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充填液压支架	754,347.83	46.00	34,700,000.00		754,347.83	760,217.39	
	胶带输送机	4,380,000.00	3.00	13,140,000.00		4,380,000.00	4,900,000.00	4,387,200.00
	放顶煤液压支架	176,465.83	65.00	11,470,279.25		竞争性磋商		
	带式输送机	2,155,000.00	2.00	4,310,000.00		竞争性磋商		
	掩护式液压支架	175,000.00	22.00	3,850,000.00		175,000.00	175,130.00	175,100.00
	电液控液压支架	164,105.88	17.00	2,789,800.00		竞争性磋商		
	带式输送机	1,660,000.00	1.00	1,660,000.00		1,660,000.00	1,420,000.00	
	带式输送机	1,619,800.00	1.00	1,619,800.00		1,619,800.00	1,600,000.00	1,470,000.00
	采煤机电控箱改造	1,360,000.00	1.00	1,360,000.00		竞争性磋商		

关联方		单价	数量	金额	可比市场价格	供应商投标 价格 1	供应商投标 价格 2	供应商投标 价格 3
	端头液压支架	438,000.00	2.00	876,000.00		竞争性磋商		
	三面翻矸车	47,008.00	2.00	94,016.00		47,008.00	60,568.00	
	三面翻矸车装载装置	48,138.00	1.00	48,138.00		48,138.00	60,568.00	
8、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费	109,996.82	701.00	77,107,770.55	110,080.00			
	河北省 2020 年社会平均工资 77323，邯郸市社会平均工资为 68556，为省社会平均的 88.66%。采矿业省社会平均 87131，乘以上面比例，推算采矿业邯郸市社会平均为 77250，再加上劳务派遣公司收取的社保费和管理费 42.5%，人均费用为 110082 元。							
9、邯郸市敏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矿渣硅酸盐水泥	358.07	90,399.62	32,369,667.40		358.07	411.70	408.12
	塑料网	15.86	270,415.90	4,288,923.33		15.86	17.85	18.17
	聚丙烯酰胺	14,450.00	125.30	1,810,585.00		14,450.00	16,617.5	16,473.00
	经纬金属网	9.95	148,646.00	1,478,846.80		9.95	11.00	10.50
	单体液压支柱	616.00	1,900.00	1,170,400.00		616.00	681.00	710.00
	高线	3,363.75	218.12	733,702.00		3,363.75	4,950.00	3,860.00
	柱塞悬浮式单体液压支柱	1,170.00	600.00	702,000.00		1,170.00	1,328.00	
	强力皮带扣	159.46	4,085.00	651,373.85		延标		
	净水剂 B 型(聚丙烯酰胺)	15,000.00	40.00	600,000.00		15,000.00	15,500.00	15,800.00
	热轧中厚板	4,196.99	120.72	506,660.30		4,196.99	5,200.00	5,490.00
	盘条金属网	39.00	12,469.00	486,291.00		39.00	41.00	43.00

关联方		单价	数量	金额	可比市场价格	供应商投标 价格 1	供应商投标 价格 2	供应商投标 价格 3
	普通硅酸盐水泥	554.05	813.00	450,444.00		延标		
	矿工钢	4,346.00	98.88	429,732.48		4,500.00	4,408.00	4,346.00
	热轧普碳槽钢	3,628.71	113.06	410,261.97		3,628.71	4,700.00	3,782.00
	抗磨液压油	11.11	36,720.00	407,932.00		11.11	11.20	
	涨拉千斤顶	2,803.94	143.00	400,963.50		2,803.94	2,850.00	2,890.00
	单体液压支柱	534.00	700.00	373,800.00		534.00	557.50	590.00
	矿用单体液压支柱	680.00	500.00	340,000.00		680.00	699.00	876.00
	手持式气动钻机	2,700.00	115.00	310,500.00		2,700.00	2,850.00	2,900.00
	强力串条	41.85	6,707.00	280,687.95		延标		
	帆布手套	3.70	75,527.00	279,494.44		延标		
	中负荷工业齿轮油	11.45	23,460.00	268,617.00		11.45	17.00	13.57
	机红砖	0.85	296,700.00	252,195.00		0.85	0.89	0.85
	风动油泵	1.00	251,370.00	251,370.00		延标		
	电绝缘靴(6KV)	73.81	3,360.00	248,014.80		延标		
	园边强力皮带扣	157.20	1,521.00	239,101.20		延标		
	左旋螺纹钢	3,600.00	60.00	216,000.00		3,600.00	4,200.00	4,320.00
	焊管	4,381.81	41.74	182,896.65		4,381.81	4,850.00	4,500.00
	矿用单体液压支柱	1,550.00	100.00	155,000.00		1,550.00	1,560.00	

关联方		单价	数量	金额	可比市场价格	供应商投标 价格 1	供应商投标 价格 2	供应商投标 价格 3
	U型钢	4,356.00	32.88	143,225.28		4,356.00	5,320.00	5,650.00
	热轧无缝钢管	4,336.00	31.68	137,364.48		4,336.00	4,500.00	4,367.00
	轻轨	4,140.00	28.94	119,811.60		4,140.00	4,814.00	4,170.00
	普通中板	4,193.00	26.24	110,024.32		4,193.00	4,536.00	4,350.00
	肥皂	0.54	165,647.88	89,058.00		延标		
	U型钢	4,370.00	19.92	87,050.40		4,370.00	4,480.00	4,708.00
	金属顶梁	579.15	100.00	57915.00		579.15	616.00	610.00
	热轧无缝钢管	4,500.00	11.00	49,500.00		4,500.00	5,650.00	4,855.00
	金属顶梁	528.00	60.00	31,680.00		528.00	584.00	614.00
10、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114.29	83,328.04	9,523,204.63	依据公司签订并公告的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铁路专用线每运送1吨煤5元(含税),办公楼租赁费120元/平方米/年(含税),土地租赁12.5元/平方米/年(含税)。			
	土地	11.90	1,545,123.08	18,394,313.74				
	专用线	4.76	2,312,677.51	11,012,750.05				

注：以上交易主要为公司通过公开招标、询价等形式进行，经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法定招标公示平台发布公示后，按照公司相关采购制度要求执行采购程序。以上报价少于三家的，均为公司经过两次公开招标公示后仍不足三家投标，说明满足相关要求的厂家较少，后转为竞争性磋商形成中标结果。

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执行采购程序，招投标、询比价等方式确定合适的采购价格、采购供应商，关联采购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采购相关内控制度以及经审批通过《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相关约定，与可比市场价格对比，价格公允。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取得了冀中能源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 同时对公司本期重大、异常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检查; (2) 对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相关资料进行了检查; (3)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是否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 (4) 检查公司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相关政策, 并一贯执行; 同时对于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采购的情况, 抽样核查相关招投标文件; (5) 抽取样本检查交易数量与入账数量是否一致, 核对金额的准确性; (6) 将关联交易情况与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 (7) 针对金额重大的关联方函证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

经核查, 冀中能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符合公司签订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一贯执行, 采购价格公允; 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0. 你公司孙公司盛鑫煤业因 2008 年煤矿巷道掘进施工合同纠纷, 被提起诉讼, 经西安仲裁委员会裁决盛鑫煤业公司败诉并需支付工程款 0.62 亿元。按照相关约定, 你公司有权就实际损失金额向原大股东郝彦兵进行追偿。目前, 盛鑫煤业采矿权许可证被查封, 部分资金被冻结, 原大股东郝彦兵正在与原告积极协商和解。

(1) 请说明该事项的进展, 郝彦兵是否具备赔偿能力, 你公司是否需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说明诉讼进展、查封许可证、资金冻结等事项是否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

(1) 请说明该事项的进展, 郝彦兵是否具备赔偿能力, 你公司是否需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 山东正鑫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鄂尔多斯市盛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案情及裁决情况如下:

申请人称: 2008 年 3 月 29 日, 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煤矿掘进巷道承包协议书》。协议书约定由申请人承包被申请人盛鑫煤业的掘进巷道工程、承包期为五年。协议签订后, 申请人严格依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施工准备, 共投入设施设备共计人民币 12,679,130 元, 并进行部分施工。但被申请人在承包合同期间,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 擅自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将煤矿予以转让, 且终止履行协议约定, 致使申请人停工, 全部设施设备物料彻底无法使用。给申请人造成误工、台班费、设备修复及五年承包收益等重大经济损失。根据《煤矿掘进巷道承包协议书》第四条第 3 项约定: “在承包合同期内, 如果甲方出现转让、抵押和买卖本合同标的煤矿的情况, 按承包投资的五倍赔偿乙方损失”, 被申请人应当赔偿申请人承包投资五倍赔偿金计人民币 63,395,650 元, 申请人多次与被申请人及原股东留守代表协商未果, 诉至西安仲裁委。

经西安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鄂尔多斯市盛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收到本裁决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申请人山东正鑫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损失 62,325,107.15 元。

之后申请人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查封了被执行人盛鑫煤业的采矿许可证,证号: C1500002011071120115587。

2、案件进展情况

2017年8月14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本院在执行案件过程中因张琦涉嫌诈骗(山东正鑫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张琦向西安仲裁委申请鄂尔多斯市盛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其承包投资五倍赔偿金),已经在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立案侦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中止对山东正鑫矿建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鄂尔多斯市盛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在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以后,申请人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鉴于本案涉及跨省区域,现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就该案件召开听证会,拟决定不予执行山东正鑫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盛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并按规定程序现已提交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预计最高人民法院将在近期内给予答复。

3、郝彦兵偿债能力

郝彦兵现为我公司下属嘉信德公司、乾新公司、盛鑫公司的合作股东,具有较强的经济赔偿能力。

因山东正鑫仲裁案的纠纷事项发生在内蒙公司收购盛鑫煤业股权前,根据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与郝彦兵签署的《鄂尔多斯市盛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债权债务处理之第一款的规定,各方确定,以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基准日目标公司账面记载及基准日之前发生的、目标公司账面未记载的债权债务和或有负债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若因乙方不及时处理承担相关债务,给甲方或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或者向乙方追偿。应由郝彦兵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此,该案件不会对盛鑫煤业造成损失,故公司未对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检查了股权转让协议、煤矿巷道掘进施工合同、仲裁文书、诉讼相关文件;(2) 就相关事项向内蒙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进行询证。

经核查,根据法律顾问相关文件显示:该案件极大可能不会给冀中能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无需针对上述诉讼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2) 请说明诉讼进展、查封许可证、资金冻结等事项是否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 之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盛鑫煤业涉诉金额 6,232.51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盛鑫煤业为公司孙公司，其收入、利润占公司总体收入和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故公司未单独进行信息披露，已将该事项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11.你公司子公司聚隆化工 2019 年、2020 年分别亏损 2.49 亿元、1.63 亿元。请说明聚隆化工连续亏损的原因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化工”）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经营范围是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装置：8+12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23 万吨/年 PVC 树脂装置（包括 12 万吨乙烯法和 11 万吨电石法）、在建的 40 万吨/年 PVC 树脂项目。

公司取得聚隆化工控股权时处于停产状态。2017 年 4 月，随产品市场逐渐好转，公司先恢复了 8 万吨离子膜烧碱装置，但由于停产待岗人员多、离子膜烧碱产品规模小、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9 年亏损 2.49 亿元，主要亏损原因为管理费 10,752.55 万元，包括职工薪酬 5,590 万元、折旧和摊销 1,257.86 万元、其他日常费用 3,373.3 万元等；财务费支出 6,836 万元；营业外支出 9,115.8 万元，包括停产损失 5,237.9 万元，23 万吨 PVC 装置技改升级形成的资产报废损失 3,855.4 万元。

2020 年初，12 万吨离子膜烧碱装置投产、23 万吨/年 PVC 树脂部分装置（11 万吨电石法）恢复生产，2020 年大幅减亏，比 2019 年营业收入增加 70,463.8 万元，但由于产品市场受疫情影响较大，全年亏损 1.63 亿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管理费 9,631.2 万元，包括职工薪酬 4,544.8 万元、折旧和摊销 1,284.8 万元、其他日常费用 3,702 万元等；财务费支出 6,186 万元；营业外支出 2,013 万元，包括停产损失 1,996 万元等。

拟采取的措施：

1、扩大产品规模，全力推进 40 万吨 PVC 项目建设，适时启动 23 万吨/年 PVC 树脂部分装置（12 万吨乙烯法）恢复生产。40 万吨 PVC 项目的部分主要设备和技术专利是由外国公司提供，需要外方专家到现场进行调试和服务，由于受国内外疫情的影响，外方专家暂不能按期到达现场。聚隆化工将积极联系相关部门，化解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尽快实现外方专家到场调试，争取早日投产。

达产后，按照近三年产品的售价 6,695 元（含税）预测 40 万吨 PVC 项目可实现利润 30,709 万元，全年现金流量 41,979 万元，2021 年 5 月 PVC 产品平均售价 9,034 元（含税）。

2、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减少费用支出。一是全面加强以成本为核心的经营管控，重点降低车间经费支出，包括低值易耗、零星工程、日常维修费用等方面的支出。二是大力压缩非生产性费用，实现生产经营成本有效下降。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对聚隆化工 2019 年度、2020 年度亏损原因进行了分析, 并与财务报表情况进行印证; (2) 我们对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 结合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执行的审计情况, 聚隆化工公司 2019 年、2020 年连续亏损原因合理, 与财务账面情况相符, 同时针对经营情况拟采取的改善措施符合公司现实情况。

12.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 96.30 亿元、85.33 亿元、0.30 亿元, 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5.31 亿元、59.14 亿元、0.20 亿元,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0.81 亿元、4.80 亿元、0.48 亿元。

(1) 请说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产生的原因, 波动性较大的原因。

(2) 请说明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产生的原因, 与你在年报中披露的合并范围变动情况是否一致及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 请说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产生的原因, 波动性较大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进行了较大额的理财投资, 购买理财支付的现金列示于投资支付的现金, 到期赎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列示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20 年度,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减少, 导致本期相关现金流量较前期大幅减少。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了解了冀中能源公司货币资金理财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并对关键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 取得了各期银行理财买入、赎回明细以及期末余额; (3) 检查了各期理财审批情况、相关协议、相关银行流水; (4) 并结合银行询证函对理财情况实施了询证程序。

经核查, 冀中能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理财投资支出、收回投资的现金流入金额准确, 波动性较大的原因合理。

(2) 请说明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产生的原因, 与你在年报中披露的合并范围变动情况是否一致及原因。

答:

2018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81 亿元, 为收回公司以前年度处置原子公司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股权款 0.29 亿元以及处置张家口分公司收到的转让款 0.52 亿元; 2019 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 亿元, 为公司处置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收到的股权

转让款；2020 年度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48 亿元，为收回公司以前年度处置原子公司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股权尾款。上述各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均不涉及上述各报告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变动，各年度年报中披露的合并范围变动情况恰当。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我们取得了冀中能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增加、减少以及期末余额明细情况；（2）检查了本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3）复核了冀中能源现金流量表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项目。

经核查，冀中能源现金流量表中列示的相关项目金额恰当；年报中披露的合并范围变动情况恰当。

13.你公司预付款期末余额为 1.58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设备款期末余额为 2.26 亿元。

（1）请补充说明相关交易事项的背景和目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预付方式的合理性，预付款项增长较快的原因。

（2）请补充说明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相关交易进度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请补充说明相关交易事项的背景和目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预付方式的合理性，预付款项增长较快的原因。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明细如下：

交易对手	背景和目的	金额	是否关联方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煤入洗	50,615,084.09	关联方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生产用电	27,933,359.62	非关联方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生产用电	8,927,756.28	非关联方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生产用材料	5,584,421.00	非关联方
邢台章泰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煤入洗	2,956,573.70	关联方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购买生产用材料	2,677,117.40	非关联方
萍乡市新辉填料有限公司	购买生产用材料	2,492,100.03	非关联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生产用材料	2,113,804.41	非关联方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80,390.08	非关联方
河北中煤旭阳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生产用材料	2,031,771.59	非关联方
上海锡达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生产用材料	2,016,000.00	非关联方
徐州翔和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购买生产用材料	1,932,300.00	非关联方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购买生产用材料	1,851,140.11	关联方
武安市汇杰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派遣	1,688,228.00	非关联方

石家庄亚诺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生产用材料	1,284,832.00	非关联方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购买生产用材料	1,158,521.60	非关联方
天津思迈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生产用材料	1,150,000.00	非关联方
武安市捷圣运输有限公司	购买生产用材料	1,135,918.80	非关联方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第二水文地质队	接受勘探服务	1,099,883.00	非关联方
旭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生产用材料	1,099,563.00	非关联方
山东宇振兴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生产用材料	1,024,137.95	非关联方
河北曲寨矿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生产用材料	1,001,456.00	非关联方
预付零星材料、货款		583,601.09	关联方
预付零星材料、货款		33,549,442.42	非关联方
合计		157,987,402.17	

如上表,公司期末预付账款的形成主要源于购买原煤入洗以及购买生产用电形成,其中,原煤采购形成预付款是由于近年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的深度执行出现暂时性供不应求的市场行情,煤炭市场主要结算方式均采用先款后货,与公司煤炭销售政策趋同,符合煤炭行业整体走势,不存在异常。

对国网电力公司的预付账款为按照用电合同支付的预付电费,符合供电行业的统一行业规则,不存在异常。

其他零星预付款为公司按照采购材料或者接受劳务合同约定预付的款项,均为公司生产经营必需的交易形成。

(2) 请补充说明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相关交易进度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2020 年底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款主要是预付的在建项目冀中新材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拉丝生产线项目工程款、设备款等 1.43 亿元,预付款项均按照合同流程支付和抵扣,相关流程合理。

按照合同规定先预付 30%,供货前或者货到验收后付 30%,安装调试完成开具发票后付 30%,该部分预付款在 2020 年底未能达到结算条件记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②公司与煤田地质局签订深部煤炭合作勘查合同,合同包括普查、详查和勘探阶段的总价款 10,712.4 万元,按合同要求,对方在完成普查和部分详查工作后,需出具相关阶段性报告;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深部煤炭勘查款 3,482.52 万元。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检查了期末重要预付账款的相关合同,并核查了合同有关交付货物、提供劳务以及货款结算情况的约定,并与财务账面实际款项支付情况进行核对;(2) 询问了合同约定的货物、设备交付情况、预付工程款对应的项目进度情况;(3) 对重要预付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4)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以及核实确认的关联方情况,确认关联交易情况,并核实公司是否恰当、准确披露。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以及预付工程、设备款列示金额准确。未结算原因合理。

14.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期末余额为 1.08 亿元，代收代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0.67 亿元。近两年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发生额分别为-0.16 亿元、0.53 亿元。你公司报告期收到其他往来款 0.5 亿元，支付往来款 0.58 亿元。

(1) 请说明往来款及代收代付发生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应收对象是否存在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与现金流量项目是否匹配。

(2) 请说明近两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减值转回或转销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 请说明往来款及代收代付发生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应收对象是否存在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与现金流量项目是否匹配。

①公司期末往来款余额主要构成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原因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0.00	五年以上	被投资单位分红款尚未支付
山西段王统配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3,000,000.00	五年以上	被投资单位分红款尚未支付
晋中市寿阳县平头镇北张芹村村民委员会	1,910,000.00	五年以上	北张芹村村民委员会借款
河北产能交易所	1,387,600.00	一年以内	代收交易款
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850,000.00	五年以上	股权转让款
林静德	2,154,449.77	五年以上	原友众煤业矿主往来款
个人股东	1,209,078.91	五年以上	原个人股东欠款
武媚牛煤矿	9,906,493.56	五年以上	股东共管期间代垫税费。
共管期利润共享	8,022,969.26	五年以上	收购武媚牛煤矿时约定，共管期损益按持股比例共享
山东正鑫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1,220,000.00	三至五年	盛鑫煤业与山东正鑫矿建工程有限公司纠纷一案划拨走的银行存款 122 万元，该官司基于冀中能源接手前合同纠纷

			纷产生的,应由郝彦兵承担。
北京华夏新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835,070.15	五年以上	往来款,该债权为2007年原沧化破产重整以前遗留。

②公司期末代收代付款余额主要构成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原因
代垫运费小康庄站	1,544,438.40	一年以内	代垫商品运费
代垫运费权村站	3,043,066.30	一年以内	代垫商品运费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29,018,029.01	一年以内	代垫商品运费
北京中润华泰商贸有限公司	3,020,546.70	二至三年	失控发票代垫税款
章村村	1,597,833.22	五年以上	外转周边村电费
白错大队	4,165,662.18	五年以上	外转周边村电费
代垫运费磁山站	2,026,535.57	一年以内	代垫商品运费
北京铁路局代收款清算中心	6,143,188.58	一年以内	代垫商品运费
郭二庄村	2,130,889.91	五年以上	代垫郭二庄村电费
张二庄村	1,168,236.67	五年以上	代垫张二庄村电费
应收职工款项	1,955,698.66	一至二年	盛鑫煤业补交临时工社保,该款项为企业代扣代缴的部分,应由职工个人承担。

如上表,公司代收代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销售商品代垫的运费款,公司销售煤炭商品时,通常由公司向铁路局预付煤炭运费,由客户连同煤款一起向公司进行支付,公司在此环节中为代收代付款义务,与公司经营销售业务匹配。

公司本期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往来款 0.5 亿元,支付往来款 0.58 亿元,往来款净支付 0.08 亿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款期初余额 1.25 亿元,期末余额 1.08 亿元,经营活动往来应收款减少即净收到往来款 0.17 亿元。公司其他应付款往来款期初余额 14.34 亿元(其中青龙煤业其他应付 12.39 亿元为股东借款,相关现流计入筹资活动),期末余额 1.70 亿元,经营活动往来应付款减少即净支付往来款 0.25 亿元。即,公司本期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往来款变动导致的现金流量与公司现金流量表收到、支付其他往来款项目净额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取得了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表;(2) 我们对重要的其他应收款账户余额形成原因、往来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或必要支出等进行了核查;(3) 针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账面金额进行了核对;(4) 我们取得了冀中能源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对其他应收款重要的余额变动是否在现金流量表中恰当反映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相关项目变动已在现金流量表相应项目进行了恰当反映。

(2) 请说明近两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减值转回或转销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根据其账龄各期分布、账龄迁徙情况等计算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而计算确定坏账准备。其中，应收押金、代垫等款项各期损失率如下：

账龄段	2020.12.31	2019.12.31	2019.1.1
1 年以内	2.87%	3.55%	3.80%
1 至 2 年	26.03%	21.38%	18.89%
2 至 3 年	38.50%	38.24%	28.95%
3 至 4 年	62.27%	60.79%	52.44%
4 至 5 年	96.17%	92.37%	93.44%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 2019 年度计提坏账损失 0.16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原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 0.50 亿元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导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20 亿元。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度转回坏账损失 0.53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回向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原子公司股权尾款 0.50 亿元，因以前年度已经按损失率 92.37% 确认坏账准备，本期全额收回，需要转回坏账准备 0.46 亿元。另外，公司本期收回部分往来款以及指标转让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影响一定的坏账准备转回金额。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其他应收款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不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冀中能源公司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2) 我们取得了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3) 我们对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划分情况进行了复核；(4) 我们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以及引用的相关数据、参数进行了复核；(5) 获取公司编制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表，重新计算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15. 你公司对河北融投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初余额为 2.25 亿元，期末余额为 1.56 亿元。请结合河北融投风险处置的进展情况说明上述金额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公司 2014 年收到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融投”）《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大事项情况说明的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托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河北融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冀国资字[2015]16 号），省国资委决定由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北融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行托管。2015 年 9 月 9 日，《河北融投担保集团风险处置工作方案》正式出台：由借款企业承担主体责任，企业注册地政府作为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参与协调化解企业风险；强调了在发展中处置、在处置中发展的原则，提出了处置措施和目标。依法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优势借款企业得到发展壮大，帮助救助有望的借款企业走上正常经营轨道，让河北融投集团能够正常经营，切实维护全省经济社会稳定。现托管人正在积极核实河北融投的资产、担保，积极化解相关担保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 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六、关于金融资产的分类（四） 金融资产分类的特殊规定：初始确认时，企业可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对河北融投的投资属于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初始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后在每个会计期末，均对河北融投的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而调整河北融投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年末，公司根据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河北融投财务报表情况，确认其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而调整河北融投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我们复核了冀中能源公司对河北融投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以及相关数据适当性；（2）对冀中能源公司针对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河北融投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列示恰当，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6.你公司金融资产债务重组利得 2019 年、2020 年发生额分别为 3,714.81 万元、1,468.22 万元。你公司本年新增涉县农商行权益投资 0.35 亿元，为公司债务人崇美贸易以涉县农商行股权抵偿欠本公司的煤款。

(1) 请说明崇美贸易欠款产生的原因、时间，请说明涉县农商行股权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公允性。

(2) 请说明近两年债务重组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结合债务重组的具体方式、经济实质、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等，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说明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相关金额确认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 请说明崇美贸易欠款产生的原因、时间，请说明涉县农商行股权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公允性。

天津铁厂为我公司煤炭销售长期客户，由于其欠公司煤款持续增加，2015 年以钢材抵抹其欠款，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把钢材销售给河北崇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美贸易”）形成的销售欠款。

因崇美贸易未及时支付货款，为尽快收回相关款项，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查封了崇美贸易持有的涉县农商行股权 16,925,902 股，之后经评估公司对该项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29,958,847.09 元。法院按照法定程序对该项股权进行了拍卖，一次流拍后，法院将该项股权抵顶执行款项。公司取得该项股权后，鉴于法院通常以一次拍卖价格的 90% 进行二次拍卖，故公司以其评估价值的 90%（26,962,962.38 元）做为入账价值，进行了会计处理，并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入账价值与应收货款差额记入债务重组损益，会计处理恰当，价值公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六、关于金融资产的分类（四）金融资产分类的特殊规定：初始确认时，企业可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司期末对涉县农商行的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 0.35 亿元进行了重新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核实了冀中能源公司应收崇美贸易债权产生的原因；(2) 检查了冀中能源公司取得涉县农商行股权对应的相关文件及依据；(3) 对股权价值的确定过程、涉及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针对上述股权确定的入账价值准确。

(2) 请说明近两年债务重组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结合债务重组的具体方式、经济实质、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等，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说明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相关金额确认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

答:

公司 2019 年度债务重组收益按单位汇总 20 万元以上的明细如下:

重组对方单位	重组收益金额	重组形式	是否关联方
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8,084,137.49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1,489.4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河北宏乾矿山支护装备有限公司	1,537,50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欧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065,00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保定正北商贸有限公司	925,50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855,00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河北鹏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69,95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邢台市中煤矿山器材有限公司	750,00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邹城市江汀商贸有限公司	708,00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邢台赛基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75,00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邢台森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61,40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邢台浩倡矿山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397,50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72,00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邢台龙渊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55,50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邢台市斯博商贸有限公司	330,00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邢台市广昊高压阀门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秦皇岛德力信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88,00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邢台市盛泰龙工贸有限公司	277,50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青岛巨航胶带有限公司	276,90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河北国控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275,40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辽宁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272,470.8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邢台葛泉矿山支护用品有限公司	270,00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巨隆集团芜湖兴隆液压有限公司	247,50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魏县成大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246,00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广宗县天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39,25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启东市加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38,372.95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安徽多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邢台海舜贸易有限公司	213,685.39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徐州天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0,00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邢台市华泽机电有限公司	201,00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公司 2020 年度债务重组收益按单位汇总 20 万元以上的明细如下:

重组对方单位	重组收益金额	重组形式	是否关联方
河北崇羌贸易有限公司	3,754,759.03	以股权投资抵偿	非关联方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6,25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邢台市中煤矿山器材有限公司	557,196.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河北宏乾矿山支护装备有限公司	520,50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邹城市江汀商贸有限公司	407,10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河北金广科技有限公司	379,50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安平县中汇五金网业制品有限公司	363,293.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340,80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魏县成大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337,50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青岛巨航胶带有限公司	302,012.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邢台森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84,488.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河北玖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3,991.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宁夏西北骏马电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47,500.00	债务减免	非关联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其他债务重组收益主要为长期业务往来形成的经营债务，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债务重组协议为供应商给予公司的债务减免，符合市场规则，公司按照供应商给予的减免金额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取得了近两年债务重组收益明细；(2) 抽样检查了公司近两年的债务重组业务涉及的文件，并对重组业务的实质、重组方式、重组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保持了关注。

经核查，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相关金额确认准确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正确。

17.你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0.04 亿元，固定资产中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为 7.12 亿元。请说明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与合理性，若有误，请更正。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公司每期在建工程项目数量较多，预算金额大小不一；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仅披露了部分预算金额重大的工程项目，而固定资产中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全部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形成差异。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0.04 亿元，为青龙煤业新建 90 万吨矿建总工程下，已完工验收的子项目完工转固。

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7.12 亿元，其中 (1) 本期新增在建工程于本期完工转固共 200 余项，合计 3.96 亿元；(2) 期初金额小于 1000 万元在建工程 40 余项，本期转固金额合计 1.76 亿元；(3) 期初金额大于 1000 万元在建工程共 5 项，除青龙煤业子项目转固 0.04 亿元，其他 4 项工程于本期均已完工转固，转固金额合计 1.36 亿元。公司披露的在建工程以及转入固定资产金额恰当。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冀中能源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2) 取得了本期在建工程项目变动以及余额明细；(3) 检查了在建工程归集的成本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4) 对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实施了现场查看，观察项目形象进度；(5) 对大额的在建工程项目向相应的监理单位就工程进度情况等实施了函证程序；(6) 对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项目检查了竣工验收情况、转入固定资产的审批情况等。

经核查，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固定资产中在建工程转入金额准确。

18.你公司商誉中金牛化工期初余额为 0.69 亿元，为同一控制下合并自最终控制方转入。请说明该商誉产生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补充商誉减值测试的全部测算过程，说明参数选择的合理性与不计提减值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由本公司于 2007 年通过拍卖方式自非关联方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取得 12,765.48 万股股权，实现对金牛化工的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购买对价与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差异计入商誉。

(2) 本公司于 2015 年向母公司冀中能源集团处置持有的金牛化工部分股权，自此本公司丧失金牛化工的控制权，由其母公司冀中能源集团合并金牛化工财务报表，并确认商誉。

(3) 本公司本期自母公司购买金牛化工 20.00% 股权，重新取得了金牛化工的控制权，实现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本公司本期合并金牛化工恢复由最终控制方转入的商誉。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鉴于公司收购金牛化工产生的商誉主要为因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提升公司整体市场形象、扩大公司资本市场平台等协同效应带来的潜在利益，该商誉与标的公司整体联系较为紧密，公司将金牛化工整体作为商誉对应的资产组，对于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市场法进行了测算。公司以报表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与股本数量的乘积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经测算，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29.72 亿元。资产组账面价值 10.12 亿元，公司分摊商誉 0.69 亿元，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 1.60

亿元,全部商誉价值为2.29亿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12.41亿元,小于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故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我们检查了金牛化工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2)检查了金牛化工初始进入冀中能源集团的股权收购相关资料、交易方背景,并复核了相关的会计处理;(3)对于本次股权收购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及合并过程、商誉恢复的判断执行了复核程序;(4)对冀中能源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减值测试的过程、相关参数的选取进行了查询及复核。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本次恢复商誉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减值分析过程、测算过程恰当。

19.你公司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 18.01 亿元。请结合相关业务的交易对方、合同内容及金额、履行进度、预收账款金额等说明合同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18.01亿元,主要为预收的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煤款。截至目前,预收河钢股份的煤款已执行完毕,预收河北建投尚剩余2.4亿元。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我们了解了冀中能源公司的销售政策,取得了预收款项明细;(2)检查了销售合同、销售业务系统等;(3)对本期预收款项对应的发货结算情况进行了核查;(4)对本期重大销售交易、重要的预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

经核查,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列示恰当。

20.你公司 2019 年出售金牛化工 10.00% 的股份,2020 年购买金牛化工 20.00% 股份。2019 年你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发生额为 2.09 亿元,2020 年年报显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上期发生额与本期发生额分别为 0、75.70 万元。

(1)请说明短时间内就金牛化工股权进行出售和收购的原因,交易背景、目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请说明 2019 年年报、2020 年年报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若有误,请更正。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请说明短时间内就金牛化工股权进行出售和收购的原因,交易背景、目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9年9月,为配合冀中能源集团对金牛化工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满足金牛化工未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

峰峰集团签署《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每股 6.22 元（不含税）将所持金牛化工 68,031,968 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 10.00% 的股份协议转让给峰峰集团，转让价格不低于金牛化工股票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冀中能源集团为进一步发展集团公司核心、优质资产，并发挥整合效应，对下属三家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打造资产运营管控大平台，进一步做大公司市值，实现上市公司承接集团公司核心资源、优质资产，增强运营发展的安全性、持续性，提升企业形象和市场影响力。在此背景下，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与冀中能源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以每股 4.33 元（含税）的价格协议受让冀中能源集团所持金牛化工 136,036,065 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 20.00% 的股份，重新成为金牛化工控股股东，转让价格为金牛化工股票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两次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我们检查了冀中能源公司 2019 年出售金牛化工 10.00% 的股份、2020 年购买金牛化工 20.00% 股份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2）检查了股权处置、股权收购相关协议以及协议中就收购价款的定价政策、依据以及审批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等。

经核查，公司上述股权交易事项按照经恰当审批的文件、协议履行，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2）请说明 2019 年年报、2020 年年报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若有误，请更正。

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处置金牛化工 10.00% 的股份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中：母公司 2.09 亿元，合并 0.48 亿元）。2020 年度本公司对金牛化工的股权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比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编制比较报表时，视同以前年度即取得了金牛化工的控制权导致 2020 年年报与 2019 年年报披露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存在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我们了解了冀中能源公司与金牛化工合并前后的股权变动关系；（2）对冀中能源公司合并金牛化工的合并类型的判断进行复核；（3）对冀中能源公司追溯重述比较报表数据的调整过程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上述追溯重述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1.你公司 2019 年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 0.33 亿元。请详细说明该项交易的过程及确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的依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2019年，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峰峰集团、华药集团、邢矿集团、井矿集团、华北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医疗”）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医疗资产及现金增资华北医疗，取得华北医疗20.66%股权份额，其中医疗资产账面价值2.16亿元，评估值为2.65亿元。公司以相关医疗资产公允价值以及现金0.50亿元对价合计3.15亿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公允价值与公司投资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增值税）2.82亿元差额0.33亿元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公司以评估值为2.65亿元的固定资产以及现金0.50亿元现金作为对价取得华北医疗公司20.66%股权份额，支付的现金对价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之和15.87%，鉴于公司继续使用出资资产与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产生的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以及金额方面存在明显不同，故上述增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司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因此公司上述交易适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上述交易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相关规定，对于换入资产，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综上，公司以上述出资资产评估值以及现金对价作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并对差额确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我们检查了冀中能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增资协议以及相关审批决议；（2）检查了冀中能源公司出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移交情况；（3）复核了冀中能源公司就增资交易适用准则的判断依据，检查了相关会计处理。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2.你公司2019年、2020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发生额分别为0.63亿元、0.29亿元，停工损失发生额分别为1.28亿元、0.71亿元，罚款支出发生额分别为0.54亿元、0.41亿元。

（1）请说明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的具体情况，相关非流动资产的具体类别、账面价值、报废价值、报废的原因。

（2）请说明停工损失的发生原因以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说明停工损失在管理费用和营业外支出中划分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与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请你公司说明涉及被罚款的具体事项、对你公司的影响、是否涉及重大违法及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 请说明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的具体情况，相关非流动资产的具体类别、账面价值、报废价值、报废的原因。

2019年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0.63亿元，其中：逾龄设备原值6.62亿元，折旧6.44亿元，报废损失0.12亿元；非逾龄设备原值1.60亿元，折旧1.08亿元，报废损失0.46亿元，主要是升级改造、淘汰设备；建筑物报废原值0.35亿元，折旧0.28亿元，报废损失561万元，主要是关停电厂报废损失。

2020年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0.29亿元，其中：逾龄设备原值6.07亿元，折旧5.64亿元，报废损失0.20亿元；非逾龄设备原值0.37亿元，折旧0.30亿元，报废损失768万元，主要是关停矿井及升级改造、淘汰设备；建筑物及在建工程报废原值1.17亿元，折旧1.15亿元，报废损失145万元，主要是由于新三矿按去产能政策关闭退出报废井巷资产以及冀中昊成公司报废食品加工园在建项目。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冀中能源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2) 取得了公司报废资产明细，并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复核，抽查部分样本执行了细节测试；(3) 检查了资产报废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并对资产报废的原因保持了关注。

经核查，非流动资产报废类别、账面价值、报废价值列报恰当，报废原因与上述情况相符。

(2) 请说明停工损失的发生原因以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说明停工损失在管理费用和营业外支出中划分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与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答：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确认为费用，而应当计入损失，即损失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制造费用是一种间接生产成本，包括企业生产部门（如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劳动保护费、季节性和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因此，公司对于季节性的停工、计划内的大修理停工、技术改造及革新停工归类为与日常活动相关，记入制造费用；对于非季节性、非计划内的停工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停工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公司停工损失主要包括本公司显德汪矿矸石电厂、水泥厂、水泥厂任县粉磨站、邢台矸石热电厂、邯郸陶二矸石热电厂、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邢东热电厂，以上单位停工原因为环保政策性关闭；邯郸陶二矿停工原因为去产能退出；本集团之子公司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河北金牛邢北煤业有限公司和本集团之孙公司鄂尔多斯市乾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上单位停工原因为阶段非季节性停产；公司发生停工损失主要为所属单位按照政府要求实施关停并退等政策导致停

工停产、以及非计划内、非季节性停工，与日常活动无关，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支出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审阅了冀中能源公司就停工损失在制造费用与营业外支出之间进行划分的政策；(2) 对涉及停工损失的各单位的停工原因、停工文件进行检查；(3) 对冀中能源公司停工损失的划分、列报情况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冀中能源将停工损失将其计入营业外支出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请你公司说明涉及被罚款的具体事项、对你公司的影响、是否涉及重大违法及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期罚款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	罚款事由	罚款金额	整改情况	后续影响
1	邢台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2,15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2	梧桐庄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1,83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3	青龙煤业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1,550,039.92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4	段王矿	交通事故赔偿款	1,30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5	大淑村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1,27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6	东庞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1,25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7	嘉东煤业	占地罚款	1,217,77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8	段王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1,00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9	东庞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87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10	嘉东煤业	占地罚款	744,36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11	陶二矿	占地赔偿	68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12	陶二矿	占地赔偿	62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13	郭二庄矿	安全罚款	62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14	东庞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608,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15	陶二矿	占地赔偿	550,243.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16	本部运销	印花税滞纳金	529,462.88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17	东庞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50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18	葛泉矿东井	环保罚款	50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19	郭二庄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50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20	邢台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46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21	金牛化工	环保罚款	45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22	郭二庄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40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23	郭二庄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40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24	万年矿	违规广告罚款	40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25	段王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398,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26	东庞矿西庞井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36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27	金牛玻纤	环保罚款	35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28	大淑村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325,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29	大淑村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30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30	万年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28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31	万年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265,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32	平安矿	占地赔偿	261,934.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33	万年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21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34	大淑村矿	违规广告罚款	20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35	大淑村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20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36	梧桐庄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20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37	金牛玻纤	环保罚款	20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38	金牛玻纤	环保罚款	20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39	梧桐庄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19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40	葛泉矿东井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16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41	郭二庄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16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42	大淑村矿	环保罚款	16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43	万年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16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44	云驾岭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159,984.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45	大淑村矿	煤炭销售罚款	159,6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46	东庞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15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47	盛鑫煤业	环保罚款	15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48	云驾岭矿	环保罚款	15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49	陶二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15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50	大淑村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15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51	梧桐庄矿	环保罚款	15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52	友众矿	占地赔偿	147,766.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53	东庞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14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54	郭二庄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14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55	万年矿	环保罚款	14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56	东庞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13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57	葛泉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13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58	葛泉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13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59	葛泉矿东井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13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60	云驾岭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125,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61	陶二矿	占地赔偿	125,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62	邢台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12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63	邢东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12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64	云驾岭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12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65	金牛玻纤	环保罚款	12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66	陶二矿石电厂	占地赔偿	117,38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67	平安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11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68	邢台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10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69	葛泉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10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70	东庞矿西庞井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10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71	东庞电厂	环保罚款	10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72	陶二矿	占地赔偿	10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73	郭二庄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10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74	大淑村矿	环保罚款	10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75	梧桐庄矿	环保罚款	10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76	万年矿	环保罚款	10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77	万年矿	环保罚款	10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78	万年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10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79	万年矿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	100,000.00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80	其他 10 万元以下零星罚款	安全、环保等	11,972,130.49	整改完成	无后续影响

公司罚款事项主要属于环保政策执行偏差、安全生产措施存在不合规等原因导致的罚款，公司已经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不会对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高度关注安全、环保等相关政策要求，并严格执行。本期发生的罚款事项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涉及触发信息披露的重大处罚事项。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抽样检查了公司罚款支出相关的处罚文件、赔偿协议；(2) 通过互联网查询公司相关行业监管机构官网查询涉及公司的处罚公示文件等；(3) 对处罚原因、处罚金额与财务账面情况进行了核实；(4) 检查了罚款支出入账情况；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不存在具有重大影响的处罚事项。

23.你公司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为 5.08 亿元，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29.06 亿元。请说明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产生的原因，与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公司本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29.06 亿元，主要为本期收购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其中收购华药股份 10% 股权支付 21.89 亿元，收购金牛化工 20% 股权支付 5.89 亿元，收购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90% 股权支付 0.85 亿元。

而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为 5.08 亿元，主要为收购金牛化工 20% 股权以及青龙煤业 90% 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合并时点取得的货币资金余额形成的差额部分，故与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异常。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取得了冀中能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2) 对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3) 检查了冀中能源公司本期买卖股权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协议、支出单据等；(4) 复核了冀中能源公司现金流量编制过程。

经核查，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与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差异合理。

24.你公司联营企业华北医疗 2020 年实现收入 15.83 亿元，实现净利润 4.93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为 0。你公司对华北医疗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3.16 亿元。请说明华北医疗的业务开展情况，你公司投资华北医疗的目的，相关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组建华北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冀国发改革改组〔2017〕10号),2017年5月,冀中能源集团与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华北医疗,是一家以医疗、健康、养老服务等为主业的大健康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冀中能源集团和华药集团分别持股40%和60%。2019年12月实施了冀中能源集团内部医疗机构整合重组,注册资本由2亿元增加到12亿元,冀中能源集团、峰峰集团、公司、华药集团、邢矿集团、井矿集团等6家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31.97%、23.81%、20.66%、10.75%、6.80%、6.01%。

截至2020年末,华北医疗下属医疗机构11家:包括华北医疗峰峰总医院、华北医疗邢台总医院、华北医疗华药医院等3家直属医院和8家基层矿医院。2020年度门急诊人次实现108.48万人次,同比增长7.93%;出院人次实现7.82万人次,同比降低4.8%;手术例数3.2万例,同比增长6%;实现营业收入15.83亿元,较上年度14.72亿元增加1.11亿元,同比增长7.58%。华北医疗经营状况良好,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华北医疗2019年度各股东以经评估实物资产以及现金资产作价对其实施增资,2019年12月底完成出资资产的移交,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点,开始享有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权益,自2019年12月31日起,按照权益法核算。由于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均为联营企业之前产生的,公司不享有其中份额,故公司不对华北医疗2019年度相关损益数据进行披露。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我们取得了2019年华北医疗公司增资扩股各方股东签订的协议,检查了增资方式、增资金额、各股东增资前后持股比例等;(2)取得了出资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3)对冀中能源公司就此项增资扩股交易适用准则的选择、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复核;(4)对长期股权投资后续权益法核算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复核;(5)对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财务报表等信息进一步进行了解,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对于华北医疗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披露恰当。

25.你公司年报、财务报告中审计报告正文空缺,请补充更正。

答:公司已补充,请见更正后的公司2020年年报和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